附件5

河南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表演类

专业省统考考试说明

一、考试科目

表演类专业省统考考试科目为朗诵、才艺、形体、表演四科，每科满分50分，总分200分。

二、考试内容与要求

1.朗诵：由考生自选台词片段、散文、小说片段、念白片段、故事、诗歌或寓言任选其一，限时1分钟以内。要求普通话标准，朗诵自然真实，咬字吐词清晰、语言表达能力强。

2.形体：由考生自选舞蹈、行走表现、健美体操、艺术体操、武术、身段组合任选其一，无伴奏，限时1分钟以内。要求肢体无缺陷，形象端庄、仪态优美，协调性、灵活度好；步态自然大方，有节奏感，富有朝气，有亲和力；有良好的基本功（软开度、控制能力）和肢体语言表现力；作品程度较难，表现力强。

3.才艺：由考生自选歌曲、戏曲、器乐等任选其一，无伴奏，限时1分钟以内。要求音色优美，节奏、乐感强，演奏技巧高，对歌曲、戏曲、演奏曲目的理解及表达能力强；形象佳。

才艺表演应避免与朗诵、形体所展示的形式和内容相似或雷同，否则降低评分分值。

4.表演：命题集体小品表演，限时3分钟以内。要求思想内容健康，表演状态松弛、生动活泼，在特定情境中组织行为动作的能力强、理解和感受作品能力强。

三、考试地点及时间

考试时间从2021年1月12日开始分批进行，考生应于2020年12月26日8:00至12月29日18:00登录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（http://www.heao.gov.cn），通过“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省统考网上预约入口”预约考试。考试信息一经确认，不得修改。

考试地点：河南艺术职业学院（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2号）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考生在备考室内由计算机随机生成入场顺序，每组9人，随机抽取本组的考场号。超过半个小时未到场者视为弃考。考生在候考室阅题备考，不得将手机等违禁用品作为表演道具，不得将试题带离考场。

2.考生应按照要求进入两个考场考试，并进行身份验证（身份证识别、指纹识别、照相）。身份存疑的考生，考试结束后到考务办公室由主考核验。进入考场后不得做自我介绍，立即应试，考完迅速退场。

3.考生只能考试一次，不得重复考试，考试结束后，由考场工作人员发放考试成绩单并带领考生统一离场。